附件3

**良好行为信用信息佐证材料清单**

1.平台数据互联互通按照对接成功并实现数据实时交互时间每月计0.5分，筹集房源规模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面积以平台数据为准，企业无需提供佐证；

2.专职租赁从业人员数量以本公司2023​年度累计缴纳社保6个月及以上人数为准，提供相关社保证明；

3.加入市住房租赁协会年限以会员牌发放日期为准，提供复印件；

4.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的，提供相关荣誉证书、捐款证明或新闻报道；

5.为区（县）级以上主管部门或协会培训提供场地、师资的，提供会议通知和会议签到表等材料；

6.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，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和县（区）级荣誉表彰的，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。